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第 38 條

技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技師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

懲戒案例 2-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於系爭工程勘測設計期間身在國外，有事實上不能辦理勘測設計業務情形，容許員工以其名義執行相關業務，涉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禁止之行為，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102401 號

被付懲戒人：劉○○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102 年
12 月 20 日變更執業機構為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 OO 區 OO 街 O 號 O 樓（A 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7 日註銷登記）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辦理甲鄉公所「○○供水改善工程」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本會）移付技師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緣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下稱本會）為防範技師租借執照情事，於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察連續出境超過 6 個月以上之技師，復據該署 101 年 2 月 21 日函復本會資料，查有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5 月 2 日出境至 100 年 11 月 10 日入境，出境超過 6 個月之情事。
- 二、次查被付懲戒人所屬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得標甲鄉公所（下稱甲鄉公所）「100 年度甲鄉○○村 3、4、8、9 鄰供水改善工程」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被付懲戒人時任 A 公司負責人及該公司唯一執業技師。又據 A 公司以 100 年 11 月 8 日 100 力晟字第 1001108 號函所檢附之前開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預算書初稿均加蓋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圖記，另設計圖說初稿則加蓋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並簽署，疑被付懲戒人於前開出國期間仍執行前開技術服務案之規劃設計業務情形。
- 三、本會爰分別以 101 年 3 月 28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109332 號函、101 年 6 月 14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206890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236160 號函請 A 公司提出說明，該公司復分別以 101 年 4 月 9 日 101A 字第 001010409 號函、101 年 6 月 25 日 101A 字第 001010625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27 日 101A 字第 001010727 號函復說明略以：
(一)A 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函：

- 1、本公司自 100 年度下半年度至 101 年度上半年度期間僅承攬甲鄉公所之「100 年度甲鄉○○村 3、4、8、9 鄰供水改善工程」案，本公司承接本案工程技術服務均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其圖樣及書表均由執業技師簽署且技師亦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 2、該案作業流程詳如附表一：「檢送設計初稿交由業主審查」項目，辦理時間為 100 年 11 月 8 日，辦理內容及說明：「技師雖不在國內，公司均以視訊與技師聯繫，並以電子郵件傳送預算書圖交由技師簽核」。

(二)A 公司 101 年 6 月 25 日函：

- 1、檢附執業技師劉○○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敬請諒察。
- 2、函附 101 年 6 月 21 日證明書略以：「本公司承攬甲鄉公所 100 年度『○○村 3、4、8、9 鄰供水改善工程』由本人指揮規劃下完成，期間以 skype 視訊與公司作聯繫並傳輸資料，貴會來函要求本公司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因本公司之 skype 通聯資料僅能保存 3 個月內之通聯資料……」。

(三)A 公司 101 年 7 月 27 日函：「預算書圖確實為技師簽核的，其簽核方式乃公司將預算書圖以 Skype 傳輸經技師核可後再以電子簽章方式完成並再度傳輸回公司裝訂，敬請諒察」。

四、本案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初稿縱由被付懲戒人以 skype 或電子郵件方式審閱，惟 A 公司對於所稱電子簽章方式及提供予甲鄉公所規劃設計圖說初稿之被付懲戒人簽署（簽名）等節未明確說明，亦無法提供確由被付懲戒人執行或於被付懲戒人指揮監督下執行規劃設計技術服務事項之相關佐證資料，前開設計文件疑非由被付懲戒人親自簽署，且被付懲戒人亦未能親赴現場勘查即完成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初稿並函送甲鄉公所，亦未出席參與 100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規劃設計初稿會議，難謂善盡設計技師應盡之義務，涉有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及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本會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摘要：

- (一)辛苦大家為了我這個案子追查至今三年有餘，深感報歉與不安，我無意開脫更無意迴避，前貴會已三度發文，本公司亦已三度回文說明，若操作過程不為貴會認可即屬違法，今貴會要求本人再度進行答辯，本想默默接受貴會懲處，放棄答辯，事實上也確無再度答辯之理由，錯了就是錯了，思

量再三，本人應表態勇於認錯才是，坦然接受貴會懲處，如此才不失做人基本原則。

(二)法律授予技師權利，技師自當遵守相應之義務，本公司從未借予他人招攬業務，以致公司全年度只承接到一個設計案，故並未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之事實，然有嚴重「違反或廢弛其應盡之義務……」，此為不爭之事，無需再行辯解，前因後果且容在下說明一、二：

1、國內顧問公司相互競爭激烈，規劃設計案件無特殊關係極難取得，不得已只能向偏遠山區發展，然案件少得可憐，100 年度全年公司只標得一個甲鄉 4 個鄰的簡易自來水設計案，窮則思變，本人於 100 年 5 月 2 日出國參與為期半年的景觀設計施工培訓，企圖轉換跑道另覓生機，不料期間冒出甲鄉簡水案，本人確實不在國內，確實無法親臨指揮作業，本想放棄此案，然公司內部技術人員透過 skype 視頻與本人取得聯繫，稱本案內容單純，金額不大，且本公司對簡易自來水設計已有豐富經驗，考量再三為疏解公司沉重財務負擔，遂同意投標，且僥倖標得，不料卻埋下今日禍端，實乃咎由自取。

2、本人身處國外，實無法按標準流程作業，同期培訓中熟悉電腦作業者稱，現電子簽章已非常普遍，並代為解決技術問題，公司技術人員將相關書稿等資料，以 skype 視頻溝通後傳輸，經本人審閱無誤後，再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署完成，傳送公司裝訂制作圖說文本，此舉實非得已！100 年 11 月 9 日之規劃設計初稿會議，亦因公司通知延誤，待 11 月 10 日趕回時已於事無補。

3、公司業績連年不佳遭逢經營上嚴重虧損壓力，不得已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結束並註銷營業執照，至今已快兩年，相關資料均於前三次回函中提出，未有保留，而電腦 skype 中往來資料保存期限僅三個月，早已自動刪除，以致無法再度提供新的佐證資料。

(三)電子簽章作業不被認可為親簽，本人行為即屬投機違法，自當坦然接受貴會懲處，無需再行辯解，惟尚請各位委員體查本人未諳法令，以致疏忽，造成錯誤，念及初犯，祈請給予改過機會，從輕量刑，至感！

二、本會復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34214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並先行提具書面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親自到場而未再提書面陳述意見，並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坦承錯誤，表示此為自身犯下之錯誤，坦然接受貴會懲處云云。復就與會委員詢及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三條定有基本設計須初步踏勘、現況調查及分析

等現場工作事項，被付懲戒人於前開規劃設計階段是否仍在國外等節疑義，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略謂：「我坦承當時確實已經出去，本案已經很清楚，因 5 月多出去時公司沒有業務，本來想說沒有業務就該結束了，公司員工告訴我有（標到）這個案子也不錯，加減做一下，他們都蠻熟練的，踏勘的話他們就找個水源，說實在的本案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工程，就是簡易自來水，找個水源然後安管，把上面水源引下來，就那麼三、四百萬的工程，不做的話可惜，像雞肋一樣，食之無味、失之可惜，一個公司就做這樣一個工程，這個工程又是簡單到不能再簡單的工程，位在甲鄉阿里山公路，鳥生蛋但人不會去的地方，弄個 4 個鄰的自來水，我說你們（員工）要做就去做吧，說實話踏勘這個計畫是員工自己去弄的，我並沒有參與，但是這整個計畫，因為視訊蠻方便的，他們也用視訊跟我報告，但我想說算了，我自己檢討是投機又取巧的心理，如果我說這個案子你們不要做的話也就完了，既然要做那你們就去做吧，到最後他們通知我 10 月 9 日要開會，我馬上趕回來也差了一天。不是說不重視這個工程，我是去 O O 設計公司學習一些景觀設計，因為袁 O O 先生是香港 O O 公司負責人，在設計景觀方面，像戊、庚等大型工程，我覺得蠻不錯的，經過朋友介紹而去參加，要不然也不可能出去半年這麼長時間，而那個培訓也剛好規定是半年，反正錯也是錯在我，請各位委員……」。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
- 二、緣本會以被付懲戒人時為 A 公司負責人及該公司唯一執業技師，其自 100 年 5 月 2 日出境至 100 年 11 月 10 日入境期間，所屬 A 公司有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得標甲鄉公所「100 年度甲鄉 O O 村 3、4、8、9 鄰供水改善工程」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之情形，且據 A 公司 100 年 11 月 8 日 100 力晟字第 1001108 號函送之本案規劃設計預算書初稿均加蓋被

付懲戒人之執業圖記、設計圖說初稿則加蓋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並簽署，疑被付懲戒人於出境期間仍執行本案規劃設計業務。經函請 A 公司說明，復據該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101 年 6 月 25 日及 101 年 7 月 27 日等函復說明內容，本案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初稿縱由被付懲戒人以 skype 或電子郵件方式審閱，惟 A 公司對於所稱電子簽章方式及提供予甲鄉公所規劃設計圖說初稿之被付懲戒人簽署（簽名）等節未明確說明，亦無法提供確由被付懲戒人執行或於被付懲戒人指揮監督下執行規劃設計技術服務事項之相關佐證資料，前開設計文件疑非由被付懲戒人親自簽署，且被付懲戒人未能親赴現場勘查即完成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初稿並函送甲鄉公所，亦未出席參與 100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本案規劃設計初稿會議，難謂善盡設計技師應盡之義務等節為由，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及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付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三、按本案基礎事實主係以被付懲戒人於出境期間，查有所屬 A 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函送之本案規劃設計預算書初稿均加蓋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另設計圖說初稿則加蓋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並簽署情形。經查被付懲戒人所屬 A 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函復說明，原稱相關圖樣及書表均由被付懲戒人簽署，檢送設計初稿（100 年 11 月 8 日）當時被付懲戒人雖不在國內，公司均以視訊與其聯繫，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書圖交由被付懲戒人簽核等語；A 公司復以 101 年 7 月 27 日函復說明改稱預算書圖簽核方式乃公司將預算書圖以 skype 傳輸經被付懲戒人核可後，再以電子簽章方式完成並傳輸回公司裝訂云云，是就本案系爭設計書圖初稿蓋有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及有署名為被付懲戒人之簽署乙事，A 公司原主張系爭設計圖說初稿均由被付懲戒人簽署、以視訊聯繫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書圖交被付懲戒人簽核等節，復又改稱以 skype 傳輸、以電子簽章方式完成云云，其前後說明有間，容有疑義。復查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書面答辯則稱「……公司技術人員將相關書稿等資料，以 SKYPE 視頻溝通後傳輸，經本人審閱無誤後，再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署完成，傳送公司裝訂制作圖說文本……」等語，表示本案系爭書圖簽署方式係以 skype 視訊傳輸，經其審閱後，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署完成。
- 四、惟據本會向甲鄉公所調閱 A 公司 100 年 11 月 8 日函送該公所之本案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初稿正本，其工程預算書初稿封面除蓋有被付懲戒人之執業圖記，另有署名被付懲戒人之親簽字樣，核與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稱「以

電子簽章方式完成」不符；又前開簽名字跡，與本案部分設計圖說中署名被付懲戒人之簽署（簽名）字跡亦有差異；且依系爭設計書圖初稿提送時間，被付懲戒人尚在國外，A 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函送之本案設計書圖初稿，實際不可能由被付懲戒人親自簽署；再查本案工程設計書圖正本後附之 100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規劃設計初稿會議紀錄表內容，出席人員欄位查有署名被付懲戒人之簽名，然前開日期被付懲戒人既尚未回國，如何能於該會議紀錄簽到，容有疑義。遑論 A 公司諸函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既主張本案技術服務均由被付懲戒人負責辦理，且透過 SKYPE 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審核並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署設計書圖初稿，則相關傳輸紀錄應為重要執業資料，卻未能提供所稱 SKYPE 視訊傳輸或電子郵件傳送相關圖說經被付懲戒人審核簽署之相關佐證，爰於無相關資料佐證被付懲戒人確有親自審核及簽署設計圖說之情形下，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親自辦理本案勘測設計業務之事實。

五、復查本案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書第三條一、（一）所定基本設計工作項目略以：「（1）初步踏勘、現況調查及分析並擬定基本設計方案—提出有關本工程之相關設施計畫及工程項目之基本設計圖說。（2）繪製規劃設計草案及建議事項送機關審查，機關亦得隨時要求廠商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簡報或說明，廠商不得拒絕。（3）編撰工程費用概算及預估工期。（4）配合甲方召開說明會、統合意見以修正基本設計方案。」，核本案工程基本設計尚包括初步踏勘、現況調查及分析等現場工作內容；另同契約書第八條十五、（二）則以：「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亦可知本案應由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於所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又據本案招標公告所載廠商投標資格摘要略以：「土木等相關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可知被付懲戒人所屬 A 公司係以符合「營業項目為土木等工程顧問顧問公司」之廠商資格承攬本案技術服務業務。未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規定，本案系爭委託勘測設計技術業務即應由被付懲戒人（時為 A 公司負責人兼唯一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惟本案於勘測設計期間，被付懲戒人不在國內，自無可能依前開本案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辦理初步踏勘、現況調查及分析等現場工作，亦無可能依同契約規定配合甲鄉公所召開說明會（說明會召開日期，被付懲戒人仍在國外）；又本案系爭設計書圖初稿，亦無可能依前開契約及顧管條例規定，由被付懲戒人實際提供服務並於所完成之圖樣

及書表上簽署，被付懲戒人原書面答辯雖稱其公司未借予他人招攬業務及系爭設計書圖有經其審閱等語，然據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略以：「……一個公司就做這樣一個工程，這個工程又是簡單到不能再簡單的工程，位在甲鄉阿里山公路，鳥生蛋但人不會去的地方，弄個 4 個鄰的自來水，我說你們（員工）要做就去做吧，說實話踏勘這個計畫是員工自己去弄的，我並沒有參與，但是這整個計畫，因為視訊蠻方便的，他們也用視訊跟我報告，但我想說算了，我自己檢討是投機又取巧的心理，如果我說這個案子你們不要做的話也就完了，既然要做那你們就去做吧，到最後他們通知我 10 月 9 日要開會，我馬上趕回來也差了一天……」，核已自承未參與本案勘測設計業務且有容許其員工以其名義執行本案勘測設計業務之情事，雖被付懲戒人辯稱系爭設計書圖初稿有經其審閱，惟依前開契約及顧管條例規定，被付懲戒人應親自為之，尚不得由公司員工取代被付懲戒人身份並以其名義履行現場踏勘、現況調查及分析等工作，以及簽署相關設計書圖初稿之專業技師責任。是就本案移付懲戒事實以觀，顯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工程委託勘測設計業務，有容許員工以其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情形，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六、據上論結，按技師受委託辦理工程勘測設計業務，應遵守技師法及顧管條例規定，應親自執行業務並對所為設計書圖初稿親自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因於本案工程勘測設計期間身在國外，確有事實上不能辦理勘測設計業務情形，且坦承踏勘等勘測設計業務由員工自行辦理，其並未參與云云，就被付懲戒人容許員工以其名義執行相關業務，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處分，按被付懲戒人既有長期出國之計畫，明知無法親自執行業務，仍發生以其名義執行業務之情形，核有過失，又被付懲戒人容許他人以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行為，影響落實技師專業責任及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情節重大，衡酌被付懲戒人業已坦承錯誤並表示坦然接受懲處之意，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柯燦堂
委員 邱俊雄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唐嘉俊（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魏迺雄（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